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自願公告 建議延長貸款

本公告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布。

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涉及鄭州昌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貸款人」）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210,000,000 元的貸款（「貸款」）給福建千城綠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

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借款人最近就可能延長貸款的事宜與貸款人接洽。就此，雙方正在就貸款的修訂條款進行談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貸款可能延期及其他經修訂條款（如有）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